

唐山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唐高办字〔2020〕14号

唐山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新区高新技术孵化基金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高新区高新技术孵化基金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党工委、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唐山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0年8月17日

高新区高新技术孵化基金管理办法（修订）

为贯彻落实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策，积极推动中小微科技企业创新发展，促进中小微科技企业快速成长，唐山高新区管委会设立高新区高新技术孵化基金（以下简称孵化基金）。为提高孵化基金使用效益，加强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孵化基金是用于鼓励科技成果产业化的专项资金，通过对科技型初创企业的引导性投入，吸引社会资本对科技型初创企业进一步投资，逐步建立起符合市场经济规律、支持技术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的新型投入机制。

第二条 孵化基金的资金规模为 2000 万元，其中一般孵化基金规模为 1000 万元、特种孵化基金规模为 1000 万元。特种孵化基金作为一般孵化基金的有益补充，适用于企业因中标重大项目、签订重大合同、订单项目导致流动资金紧张的短期流动资金需求。

上述资金由高新区财政局出资，根据发展需要，逐步增加孵化基金资金额度。

第三条 高新区管委会设立孵化基金管理办公室，办公室设立在唐山高新技术创业中心，负责孵化基金项目的初选、项目审核和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工作，报经审定委员会审定后负责孵化基金的发放、回收等工作。

唐山高新技术创业中心作为孵化基金的权益代表者承担相应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孵化基金申报企业条件

1. 申报企业已在唐山高新区完成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2. 申报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 48 个月；纳入“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及“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人才或从事生物医药、集成电路设计、机器人、现代农业等特殊领域的创业企业，孵化时间不超过 60 个月；申报特种孵化基金的企业的成立时间最长可延至 60 个月；
3. 申报企业应当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制、开发和生产业务，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具有一定数量的流动资金，企业须具备至少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并经过审计；
4. 申报企业应对所申报的项目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掌握研发和生产所必须的设备及人才队伍；
5. 申报企业主研产品（服务）应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范畴；
6. 孵化基金优先支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及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重点支持唐山高新技术创业中心、唐山百川创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联东 U 谷唐山国际企业港、唐山（京津冀）高端制造产业 e 家科技园入驻企业；

7. 区内中小科技企业因中标重大项目、签订重大合同、订单项目导致流动资金紧张，可申请特种孵化基金支持，资金用途仅限于因合同、订单导致的流动资金需求。特种孵化基金申报企业需提交合同订单原件。

第五条 孵化基金的支持方式为无息贷款。

一般孵化基金使用期限为一年，单个企业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同一申报企业每年度可申请1次。

特种孵化基金根据申请企业合同签订情况确定资金使用期限，最长为一年，单个企业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万元，同一申报企业每年度内一般允许申请1次，特别优质的企业或优良的合同项目最多可申请2次，如该企业正在使用特种孵化基金中，不得再次申请使用。特种孵化基金全年发放总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

申请孵化基金企业须签订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孵化基金管理办公室按照本《办法》及孵化基金借款合同约定的条款对孵化资金进行管理。

第六条 孵化基金审批程序

1. 项目初选

孵化基金管理办公室受理企业申报，经程序性审查、走访企业调研后，对申报企业进行初选。对于申报企业工商年检异常或存在弄虚作假、伪造合同、资质、和其他企业证明材料情形的，实施一票否决。

2. 项目审核

对初选后的企业进行项目审核，对企业申报的相关资料及经营、市场、财务和技术数据进行审查、核实。

3. 评审论证

孵化基金管理办公室根据项目审核情况推荐选择相同或相近技术行业背景的技术类专家、财务类专家和管理类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专家委员会负责对申请孵化基金企业的可行性、技术先进性、市场经营情况、财务管理情况进行评审和论证。

4. 项目审定

由高新区管委会分管领导及科技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审计分局和创业中心等单位负责人组成审定委员会，孵化基金管理办公室汇总项目评审材料和专家委员会的评审意见，提出申请报审定委员会审定。

5. 基金发放

经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企业，由唐山高新技术创业中心与其签订孵化基金借款合同、办理担保手续，并负责发放孵化基金。

第七条 孵化基金的执行及监督管理

孵化基金管理办公室负责孵化基金的执行及监督管理。

1. 借款企业通过借款合同承担相应的债务人责任。借款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控股股东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2. 借款企业或保证人需提交相应财产证书原件至孵化基金借款收回或合同到期解除。

3. 孵化基金管理办公室定期对孵化基金扶持企业进行走访调研，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确保资金安全。

4. 申报企业须每月向孵化基金管理办公室报送企业财务报表。

5. 申报企业遇重大事项影响资金安全时，须向孵化基金管理办公室汇报情况。

6. 孵化基金借用期限到期前一个月，孵化基金管理办公室负责通知企业做好相关准备，确保资金到期按时偿还。

7. 对于不按期归还本金，孵化基金管理办公室将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追究企业和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孵化基金的终止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孵化基金管理办公室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 企业将孵化基金用于借贷至其他企业，弄虚作假的。

(2) 企业已停止研发和生产经营活动的。

(3) 企业发生重大法律纠纷影响孵化基金安全的。

(4) 借款合同期限内，企业迁出高新区或创业中心管理的孵化器的。

(5) 经孵化基金管理办公室调研、论证，需提前终止的其他事项。

2. 因企业经营不善，导致孵化基金无法按期收回的，孵化基金管理办公室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双方合同约定要求债

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损失，唐山高新技术创业中心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采取法律手段进行追偿。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中须明确指定诉讼管辖地法院为唐山高新区人民法院。

第九条 建立孵化基金定期评价制度

孵化基金管理办公室通过孵化基金定期评价，逐步提高孵化基金运营效率，更好地扶持中小科技企业创新创业发展。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孵化基金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办法》即日起废止。

